



内蒙古生态产品价值转换：机制和路径

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强调：“要积极探索推广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选择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4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正式出台。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关键路径，是绿色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从源头上推动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具有重要意义。

内蒙古作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既拥有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背景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良好机遇，也面临实践探索、机制创新的现实要求。近年来，内蒙古通过开展生态产品

总值（GEP）核算工作的探索，已初步摸清了“生态家底”，以及内蒙古生态系统所蕴含的巨大价值，为“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提供了理论依据。但开展GEP核算工作的最终目的在于转化和应用，内蒙古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意义重大、任重道远。自治区应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部署，全面推进新时代内蒙古践行“两山”理念，强化生态优势，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加快推进生态建设产业化，进而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推动内蒙古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期“特别策划”精选三篇专家文章，聚焦“内蒙古生态产品价值转换：机制和路径”，结合自治区不同区域、不同类型、不同产权的生态产品特征，探索构建内蒙古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机制，创新和拓宽内蒙古生态资源变资产资本的转换路径，力求破解“两山”转化的重点难点问题，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成果。■